长春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按照教育部、吉林省有关文件规定和会议精神，根据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《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和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部署会议的相关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外国语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组　长：彭又新 李文章

副组长：周 爽 王 轶

成　员：刘 宇 曾 妍 张 美

秘　书：樊祥众

二、复试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1.2021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选用“学信网”招生远程面试系统。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，按照原考核范围纳入到网络远程复试中，通过面试的方式一并进行考核。

2.视频复试平台的硬件要求，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（请持续关注学院复试QQ群817101143里的相关信息）。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做好相应的软件、硬件系统准备工作，并自行进行调试。备选复试平台为钉钉。

3.复试时间、分组如下：

（1）复试系统考生演练时间：3月25日上午9：00开始

（2）正式复试时间：

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：

第一考场-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9人）：3月26日上午9：00开始

第二考场-日语语言文学（6人）：3月26日上午9：00开始

第三考场-俄语语言文学（2人）：3月26日上午9：00开始

第四考场-英语语言文学（2人）：3月26日上午10：00开始

第一批调剂考生复试时间：

第五考场-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：3月26日下午13：30开始

第六考场-日语语言文学：3月26日下午12：30开始

第七考场-俄语语言文学：3月26日上午11：00开始

第八考场-英语语言文学：3月26日下午13：00开始

（二）复试资格审查

1.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通知准备提交材料，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在复试前由审查小组对复试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材料不齐或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2.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，如大学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作为复试的参考资料，不做必要要求。

（三）复试过程管理

1.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在复试期间要降低人员密度，防止人员大量聚集，做好人员排查、场地排查、设备排查、卫生消毒等工作。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要进行自检自查，有身体不适须提前向学院报告，严禁缓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复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。省外返长人员原则上不准予参加复试。

2.做好复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。学院需按要求选拔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复试，要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化安全意识、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。

3.建立健全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要科学设计复试流程，做到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。

4.做好复试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学院确定1名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人员，参加学校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培训和演练，为学院远程复试提供技术支持。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之前，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和模拟演练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顺畅、稳定。要制定远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以解决远程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。

5.强化人文关怀和兜底保障。学院的复试工作安排通过QQ群，及时向考生发布。学院定于3月23-24日，由各学科指定专人对复试考生通过学院所建QQ群进行系统调试。要加强对参加远程复试考生的技术指导，确保考生对平台和平台的使用有充分的了解。加强对农村、边远和贫困地区考生、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。要提前与考生进行沟通，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，要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。

6.复试考生要提前选定好参加远程复试的场所，保证网络畅通，环境安静，无外界因素干扰，可正常进行复试。考生无论使用何种设备参加远程复试，均要保证能够有本人完整清楚的上半身影像，且声音清晰。在复试过程中，严禁考生周边有任何其他无关人员，尤其是不能有人辅助或协助考生完成复试，否则将按违反考试纪律进行处理，暂停复试或取消复试资格。

7.复试过程中出现任何情况中断复试的，均要有所记录并说明原因，复试时间按实际有效时间记录，须准确补充剩余时间。如能证明为考生本人故意中断复试，复试组可按中断时进度给出复试成绩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复试资格。

8.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，音像资料由各学院下载保存，待复试结束后统一交研招办，保留3年。

9.学院如需组织多批次复试，复试试题应掌握同一命题标准，每一批次单独命题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10.面试过程中面试老师不应随意离开面试现场，如有离开的情况，返回后不得为其离开期间面试的考生评分。

（四）复试考核

复试考核主要包括考生提交材料核定和远程网络面试考核两个部分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同一标准考核，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。

1.提交材料核定

考生须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基本情况表》，填写完毕后将电子版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。为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，考生可依据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现实情况，提供本人大学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，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远程网络复试平台。复试小组将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定，核定结果分别纳入综合能力面试中基本素质、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评分中一并核算。

2.综合能力面试

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-4分钟。复试试题由学院提前组织命制，建立复试题库，在复试时随机抽取。复试题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。面试老师当场评分，成绩取平均分。

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：

基本素质占20分：考查考生政治态度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、奖惩情况。

外语水平占20分：考查考生外语的听、说、读等能力，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。主要从语言准确性、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、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。

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：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，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、工作及奖励等情况。

综合能力占30分：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3.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，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，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三、录取

（一）成绩核算

总成绩=初试成绩(500分满分)/5\*70%+复试成绩\*30%。

（二）总成绩排名方式

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1.学校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3.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、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及《长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1年3月21日